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郝军      刘文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